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三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三十九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赵春年

蒋光福

杨月梅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